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提供以下有關配售事項的額外資料，當中若干資料已載入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的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66,86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按每股配售股份1.7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1.86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可擴闊股本基礎。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配發及發行66,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33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178,000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87元的匯率換算）），而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1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276,000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87元的匯率換算）），而所發行的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6929港元。於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64,000,000元已支付予一名主要供應商作為採購貨品之擔保，而餘款已由本公司用作結算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的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鎧盛證券有限公司就107,26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時按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0.78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可擴闊股本基礎。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配發及發行107,2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7,60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572,000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55元的匯率換算）），而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6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764,000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55元的匯率換算）），而所發行的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9009港元。於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79,764,000元已用作結清應付賬款。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